**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

新城区工商分局：

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呼和浩特市实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本公司XXXX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法定代表人：XXXX，经营范围：XXXX，成立时间：XXXX。

因经济低迷，改变经营策略，公司成立后，没有开展实际经营，特申请办理建议注销登记，请予以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XXXX有限公司

 2017年XX月XX日